



No.

想給受懲者的話

刑者廖文正

讀者大人們您好，我是一名現正於綠島監獄內服刑中的收容人，因被毒品控制二十多年，一時的好奇心染毒，所付出的代價，卻比殺人而被判處的刑責還更重。

我初了滿足這個癮頭，偷、搶、撈、騙，的戲碼不時輪番上演著。相同的劇情導致多次入獄服刑，失去自由。服刑之中碰到的囚犯罪名為殺人，判處的刑罰也不過十多餘年。我從年少時誤竊安毒安非他命的那一刻，直至今日，現年已四十歲了。我認為，我的人生都白走一遭。具體雖然尚有喘息的呼吸者，但行為確像行屍走肉般。

用藥者永遠都沒有辦法在這個社會上生存。因他受辦法裁除，必須用藥，到最後他得怎麼取得藥物，不外乎用犯罪方式。獄中生活這十多年來變化很大，一直在找尋人權道德，但會不會就此埋下一些自救放棄，自甘墮落的少許惡種子。從書報上得知現今台灣共有約六萬名的收容人數，且過半數以上都與毒品有關。用藥者，用到最後家庭破碎，而與我相同搞到孤獨一個人的，大約有人在。

坦白說我曾經也有這種想法，為了藥；想盡辦法，即使違法也在所不惜，如遭查獲了，了不起入監，用自由給社會一個交代。監獄的管理基本上生活無虞，寢時供捨三

餐，雖然並不美味，但及公果腹，如需要醫藥協助，提出
 申請報告，馬上給予適當照顧。
 我在監獄服刑，連生活日用品都無力購買，監方每
 季，定期檢查，實有所需求者立即給予申請該經費，致效
 生活所需物，洗衣粉、牙膏、牙刷、毛巾、香皂、衛生紙
 ，洗髮精。在穿著上，衣物也是給予有需求者使用，在更
 換季節時也會調查後提供保暖被毯，如遇逢佳節，也都應
 某歡慶。但就因如上述所述所致深怕有甚些少數用藥者會真的
 願意選擇用自由換取這種囚禁生活，失去謀生動源。因為
 會認為不用辛苦勞動，就輕鬆由罪人獄服刑，由獄政來

照料。我曾在社會上擔任過最基層的勞動者，糊口過，薪
 資所得，非淺微焉，扣除住宿、餐飲、交通費用後二日所
 得不超過伍佰元，但至少心還理得。
 在社會上所有的人，都要認真的站在自己的工作舞臺
 上扮演好自己的角色，讓社會能夠正常運作著。而我們比
 起身患殘疾的人來說，已經佔了許多優勢，因此更不該放
 棄自己，把自己堆回這個坑頭深處。

監獄它是執行場所，並不會收容我們一輩子，執行期
 限一到立即釋放，那日到來又得重新來過。在監獄則任何
 都沒得到，唯獨得到的是數量的增長，一遍又一遍的重覆

上瘦著。我很可恥因為曾有過這一個念頭，用犯罪方式取錢較快，遲手得遲了吃奶一點，如失手了被捕及正監研也有基本飲食。現才知道我的偏差觀念需要矯正，價值觀不該如此，假如用藥查多數人都相同有這種偏差思想，那社會真的就犬豕了。

社會上許多人個事業有成，衣食無慮那都是他們各自辛苦打拚得來的，想當然嗎，他們享有這應得的權利，而我們不能因為滿足私人的慾念而剝奪他人財產，誠懇著換個角度，今日受害者是我們的自身呀！且現行法規犯罪者，所有的犯罪所得財物總金額，都得全數繳回地檢署執行處

濟國庫內。像本人現無力償還，但這並不代表不用清償。這些相關判處的強制執行費用將會追隨著我一輩子。直到有一日全額償還為止，如我名下有不動產、動產、存款一經查獲，便強制繳納處分扣押，言名之意，名下不能擁有任何財產。因果報應一點都不假，理何因得何果，這叫因果其果。但也不需因此認為沒有希望，我曾在書刊中見到一則文章內容陳述著，習慣其實都有改變的可能性，只要經過短短二十一天的自我約束控管，將會把不好的習慣給改變掉。

在獄中雖然困難且無任何援助的刑，但因現行法規，

規裏吹卷人均享有訂購香菸的權利可供吸食，因此固然會
 有各種方法可以取得到香菸，例如私下交換物品各基所需
 式化為繁瑣事務，我吸菸習慣的時時比用菸更加火遠，
 吸菸前這一個舉動，早已融於過常生活的一部分，不可或缺
 成癮的強度到達，醒睡時，三餐飯後，心情低落，如廁
 時，心情佳時種種藉口，壞變為無時極刻，也明知定不足
 好東西，傷身體肺部器官，還要付以過數不小的費用購買
 ，但依然沉迷不悟的吸食，吸菸者禁煙前菸癮長達二十多
 年，近二十年，有年那日看見那篇文章後，心裡有種變形
 的力量支撐著我試看看，改變自己，且不能再原樣立即著
 手，我因此斷然拒絕這致強藥物並將侵入我的身體，剛開
 始的那幾日嘴裡彷彿，不時的想說東西，相信有吸菸的人
 都知道這平均吸菸的開胃時間不會超過一小時後又會重複，
 這相同的點點動作，香菸有尼古丁和焦油，經燃燒後吸入
 的煙草物質會有一種獨特的味道，我想或許是因此緣故當
 下已經習慣口煙需要有其煙味道，才能成為替代方式，所
 以我不論甜鹹的鹹的辣味酸味，看見食物都想品嚐。
 因為獄內都是熟食生病，果實一有人正在吸食香菸
 ，那味道一聞真的就像魔鬼在內心糾結著，但我依然把信
 奮至腦海中，那一篇文章冊一次回想給自己一次機會，新

試着看。二十一天後就可知結果，當下我把吸菸的念頭轉
 移到處，找別的事體做，看書、寫字。沒想到日復一日，
 果真轉過二十一日，我也真的戒掉了吸菸習性，直至今日
 已為戒兩年多未曾吸菸，在監也獲戒菸獎狀以誌獎勵。

我發現沒有吸菸的我，吃起食物更加有味道酸、甜、
 苦、辣立即分辨，煙垢量變大了，皮膚變好了，夜晚更加
 容易入睡，鼻樑更加靈敏，遠處若有任何異味，馬上有感
 覺，且體重增加了，戒菸後，我深信這二十一日努力
 量。我又為下定決心培養運動這個好習慣，動機很明確，
 戒菸已認為安毒失去一切，現只剩下這付身軀，得要着長
 好的耐才，強健的體魄才能面對此獄後的謀生，就業職場
 上的各種挑戰，自給自足。一剛開始愈然又是個周的不適
 應，我連伏地挺身二十下都做不起來，即使勉強硬做完後
 ，肌肉也會痠痛，但我相信吃這苦是為我謀的週程，且
 這運動是好習慣，對身軀長有益處的，頭日後開始每日加
 些次數，持之以恆，每日不間斷，神奇的事體居然發生了
 ，習已成常，二十一天後我已經適應了這運動，動作，也
 因此喜歡上流汗的快感，我又向我增加了數種的運動方式
 ，開合跳，原地擲毬，仰臥起坐，抬腿、、、、我原來體
 重八十餘公斤，慢慢的發現身軀有些許變化，直至今日順

年前的張與現在的我，判若二人，張現年四十，操筆繼重七
 十公斤，身軀綠條八塊肌，體力，體力，和現正服役破現
 役單人相比較，自認更佳。因初戒了菸，抽菸煙量更大，
 慢跑耐力更好，現身體輕靈靈活自如，且自從我操操運
 動後，這幾年來不曾傷風感冒過，那屬改變習慣持續二十
 一日，真的不假，但也得用對地方，壞習慣也是。
 我環視現正囚禁在監獄的我們，也不要消費寶貴的光
 陰，生命是我們自己的，我們當熱心公員急作主，趁現環
 刑中，自我修練，把好習慣培養起來，不好的習慣利用二
 十一月方法試著去除掉，孫科菸，看書來寶貝身知識，運
 動保持體態狀態，部分必培養，且現刑之中這時間也比較
 快，把不好的塵障，自覺備我備戒了儘被判入獄服刑是
 給社會法律一個交代，但可恥的是不肯改過，給自己一次
 機會，難道不覺得我們在用操運當下不像一個人嗎？成天
 聽了滿是用操的套頭，不惜一切代價，拼了命的冒著危險
 判刑的風險，依然進行我素，我也是過客人，請與我現一
 同回想我們用操有真正的寶貴上得到了什麼呢？是不是只
 有失去。
 親情、友誼、愛戀、舉而為人的誠信先不談，就單看
 眼前的青春年華時本銀已不再，返不回來，我們不得不

頓悟，人一生活這一遭，不能不為自己的未來想。
 現在就是因為什麼都失去沒有了，所以得更加，加倍
 珍惜現當下的寶貴光陰，難道真要走不到不見棺材不掉淚嗎
 ？獄中的生活，沒有希望，沒有曙光，日復一日過着相同
 的課表，虛度光陰，刑期總有一天會將屆滿，將會重返社
 會，面對現實。請永遠要記得學會教訓，並期許自己，給
 自己一次同那機會，就這麼一次，試着看拒絕禁物有那種
 生活是不是煥然一新，與以往不同。這與先前所述的運動
 ，戒菸相同，剛起菸時，開始一定辛苦，戒煙辛酸也許滲
 雜着淚水，但想果能堅持下去必定苦盡甘來。

不用羨慕他人日子過得好，那是他們辛苦，一點一滴
 存下的，我們也可以，人為何能為靈長者，因為我們有大
 腦可以學習、思考、分辨事情。奉公守法才是長久之計，
 本來的路，或許難走且充滿挑戰相信二十一日法則。
 人的適應能力很強，相信戒香菸的習慣性戒的掉，對拒
 絕毒的誘惑，大有幫助，連香菸都戒不掉，那更別談論
 戒除毒癮。

現正服刑的同學們和身在自由的有辜讀者大人們，我
 並不是嘲笑你們戒不掉菸，今天我也可以成功戒除，所以相
 信你們如有心，一樣也可以。吸菸、吸毒百害無一利，別

再用謊言，藉口來欺騙自己再重蹈覆轍。
 要與監所畫下一個完美的句點。不再回籠，才這很簡
 單拒絕毒品，你不再碰它，一定關不到牢。
 用藥者們請再一次的仔細認真的回想：光毒品，是不
 是已經浪費一大半的青春歲月，都因禁在這與世隔絕的監
 牢內，而什麼都沒得到，是不是很不值得，而我們現在要
 給的交代，並不是給任何一個人，是要給自已一個交代，
 活得有尊嚴些。逍遙走準人的生活吧！
 相信一切重新開始，展翅高飛。

筆者姓名：張文雄

疏有的內心話

廖文正同學

行政院內的各級鉅長大人們票好，收容人本人這次投

遞此信禮件的目的地，是敘想藉由，高層鉅長能夠讓此拙作
增加曝光率。

希望可將此文章轉載給毒品防制中心或矯正單位，

讓與刑規受毒害的用藥者、吸毒者、絕死因此篇文章
而有所啓發，產生共鳴來悔過。

本人至今心很寬闊家、社會資源不計其數，理想藉此

回饋社會盡棉薄之力，讓少數用藥者明白真相，期許自己
改過自新，也是一件喜樂。

本人不求能夠得到些甚麼，只助筆，能夠幫助人們，

或些難知的青年學子，做為刑錄。

改真心期盼鉅長考量轉介文稿，讓這拙作流傳下去。

而我會加油努力學習，重新做人，有能力時回饋社會。

筆者：廖文正

